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409260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38 号），涉及茶山镇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茶山武群水果店销售的“海南香蕉”（购进日期：2024 年 05 月 05 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武群水果店销售的“海南香蕉”（购进日期：2024 年 05 月 05 日），经抽样检验，吡虫啉，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武群水果店经营检出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污染物超出最大残留限量的“海南香蕉”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 330801105 号）。

(三) 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海南香蕉”，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海南香蕉”。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不存在种植“海南香蕉”的经营活动，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污染物超出最大残留限量是种植“海南香蕉”过程中过量使用农药导致的，该店将会加强采购食品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 **二、东莞市茶山光连蔬菜档销售的“红头葱”（购进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光连蔬菜档销售的“红头葱”（购进日期：2024年4月30日），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项目：镉（以Cd计），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1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5009.15-2023（第二法），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光连蔬菜档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红头葱”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档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30813112号）。

(三) 原因排查及档整改情况。该档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红头葱”，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红头葱”。同时该档经排查整改发现，该档销售数量少销售时间不长，且镉（以Cd

计)属重金属该档不需要对“红头葱”使用镉(以Cd计)物质,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存在镉(以Cd计)物质过量的情况导致该批次“红头葱”不合格,该档将会加强采购食材的管理。

